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衢州市“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甲方: 衢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衢州市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类别	金额(万元)	场所以位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	(2个)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20	“浙里就业”城乡综合服务站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	10个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20	“浙里就业”下各综合服务站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3.8	“浙里就业”省耕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3.8	“浙里就业”下垟底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3.8	“浙里就业”赵岙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3.8	“浙里就业”浮石园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3.8	“浙里就业”西灿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3.8	“浙里就业”大路综合服务点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 元)人民币。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2个、“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10个

三、合同金额

以采购需求及成交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6.其他。

5.成交供应商向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3.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2.成交通知书。

1.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购-(24067-1)-竟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运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OBXJ(采

乙方(供应商)：仙居丽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就业服务中心

八、转包或分包

七、履约保证金：_____。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方及追偿过程中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知识产权

定。

美的任何其他人,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必要范围内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1.乙方应按照争端解决文件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五、技术资料

-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 乙方承担项目所需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1.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一)甲方责任

四、甲乙双方责任

“斯里就业”羊湖头综合服务点	3.8
“斯里就业”围庄综合服务点	3.8
“斯里就业”仙东综合服务点	3.8
“斯里就业”康德综合服务点	3.8

费用名称	金额	费用组成	考核目标及办法	支付方式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運營經費	400000 元	績效運營 補助	綜合得分≥90分（含）以上全額發付績效 運營補助，60分（含）-90分（不含）的按比例 發付績效運營補助，根據得分以總分的比例發 效評估，待評估完成 的運行情況進行績 效規範對該項目 前一個月，由採購人 簽字確認期限到期 “斯里就業”綜合服	60%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運營經費	400000 元	績效運營 補助	根據《仙居縣“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運營評 價評分表》進行工作任務考核及支付，考核標 準：60分（不含）以下不予以支付。	40%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業	380000 元	日常運營 補助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日常運營補助為合同中 合同簽訂后 7 個工作 日內支付。	60%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業	380000 元	績效運營 補助	根據《仙居縣“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運營評 價評分表》進行工作任務考核及支付，考核標 準：60分（不含）以下不予以支付。	40%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業	380000 元	績效運營 補助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日常運營補助為合同中 合同簽訂后 7 個工作 日內支付。	60%
“斯里就業”綜合服務業	380000 元	績效運營 補助	評價評分表》進行工作任務考核及支付，考核標 準：60分（不含）以下不予以支付。	40%

費以實際合同期價為准；每個“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運營經費以實際合同期價為准。

運營經費分為日常運營補助和績效運營補助。每個“斯里就業”綜合服務點運營經

十、款項支付

服務期限：1年。

九、合同期限時間

甲方的連約責任。

3. 如有轉讓和未經甲方同意的分包行為，甲方有權解除合同，沒收履约保證金並追

入供應；

2. 除非得到甲方的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同範圍的服務全部或部分分包給他

1. 本合同範圍的服務，應由乙方直接供應，不得轉讓他人供應；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

4.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分为违约金。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百

十三、违约责任

工作的承诺。

2. 乙方从事本项目服务期间，应满足并达到本合同“磋商需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所

1. 乙方应按照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税费

前一个目，由采购人 详见附件1。	按照规定对该项目 的运行情况进行绩 效评估，60 分（含）-90 分（不含）的按比例 拨付绩效补助，根据得分以总分的比例拨 付； 60 分（不含）以下不予拨付。 结果向中标人支付 购人按照绩效考核 结果向中标人支付 购人按照绩效考核 结果向中标人支付 绩效补助。				
---------------------	-------------------------------------------------------------------------------------------------------------------------------------------------------------------	--	--	--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2. 小问题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各回生发及其名

(2) 依法向他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提交合規申裁委員會申裁。

理解小成的通过下述方法 (2) 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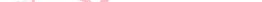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采购管

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竟争性磋商文件、磋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委托代理人: 郭晓红
联系电话: 158576261815

地號及郵編：31300
地號：93306301009828890

地圖及郵編

七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卷之三

決定性事件

田中（火薙）

卷之三

— v —

6

1. 合同

一六十

7

11

三

四、立身

3. 企业

2. 不同

附件

仙居县“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运营评价评分表

项目	评价内容及相关要求	分值	台账要求	
组织建设 (12分)	队伍建设	负责的基础运营，“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在岗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在岗兼职工作者人员不少于1人。（基础分5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10	提供员工名册
	组织建设	细化职责与任务分工。	2	提交台账
线下平台维护运营 (23分)	线上平台维护运营	使用人社统一平台，浙里打零工、台州市就业招聘网等数字化平台。	5	后台调取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硬件设施	经办人必须熟悉综合服务站运营业务事项、具备清楚解答求职（用工）人员问题的能力，掌握电脑操作。“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需具备标识标牌、背景墙、岗位公示牌、工作证等按全市统一的格式规范。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设施。“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需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设施。	5	提供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制度建设	根据运营情况，补充和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和业务流程，每季度末报送一次工作总结，每年报送一次年度工作总结。	3	提供工作小结、总结等书面资料	

项 目	评价内容及相关要求	分值	核 查 表
			台 账 要 求
到岗情况	不定期对“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站进行抽查，核查专职人员到岗情况。如有核查到存在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劳动力需求摸排	“浙里就业”综合服务点在人社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摸排辖区内劳动力的需求摸排，未按时完成的每少完成1%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岗位需求收集	负责采集辖区内就业岗位信息，岗位不少于1200个，每少完成1%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高校毕业生见习	落实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参与见习实践50人，每少完成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5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社保服务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工作，一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提供照片或台账
技能培训	每年协助组织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等服务不少于5场，指导培训补贴申领，服务点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一场得1分）	5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活动举办	服务站每年组织就业、创业、培训、社保或人才等相关活动5场次以上，每少举办一场扣2分，扣完为止。（每场活动举办前需提前跟县人力社保局备案）	10	提供图文资料
群众帮扶	对大学生、失业人员等群体进行就业帮扶，每月进行通报，未及时完成帮扶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提供台账或系统数据
创业指导	依托台创汇，对辖区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对接相关创业政策。活动式走访、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30家。每少走访、服务1家扣0.2分，扣完为止。	5	提供照片或台账

劳动维权	因欠薪引发农民工到县级以上部门信访，每起扣1分；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每起扣1分；未按规定办理劳动维权投诉举报登记，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劳资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5	提供台账（监察执 法科）
其他事项 (5分)	完成任务情况	及时高效完成人社部门交代的其他事项。	5
减分项	核查过程中若发现登记人员信息泄露、恶意刷单、拆单，因工作人员失误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纠纷等情况的，由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综合认定，发生一起，视情节严重扣1-5分，扣完为止。	-10	
	总计	100	